

股票代碼：9942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TM

NAK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常會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三三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5
伍、 選舉事項	11
陸、 其他討論事項	11
柒、 臨時動議	11
捌、 散會	11
玖、 附件	
一、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狀況報告	12
二、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	15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	31
拾、 附錄	
一、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三、公司章程	45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49
五、董事、監察人的持股情形	50



# 壹、會議議程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公司一樓大廳（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 336 號）
-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 對未分配盈餘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第二案：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決議。
- 八、選舉事項
  -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九、其他討論事項
  -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12-13 頁)。

(二) 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閱本手冊第 14 頁)。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說明：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分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四(詳閱本手冊第 31-39 頁)。

(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未分配盈餘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14,108,797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325,833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7,782,964 元。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敬請承認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詳閱本手冊第 15~30 頁)，附註部份請參閱年報】及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 12~1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		359,634,471	
減：法定盈餘公積	( 35,963,44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盈餘公積提撥合計	(35,963,447)		
本期提撥盈餘公積後盈餘		323,671,024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471,878,151		
累積至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5,549,175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	(266,116,224)		註四
本期股東紅利分配合計	(266,116,2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9,432,95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0,040,523 註二

配發董監事酬勞 9,710,131 註三

註一：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本公司擬優先分配屬 101 年度盈餘。

註二：員 工 紅 利：323,671,024\*6.19%=20,040,523

註三：董監事酬勞：323,671,024\*3.00%=9,710,131

註四：股東紅利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2 年 3 月 26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3,161,320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石正復



總經理：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要點詳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依照證交所『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照證交所『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u>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u>	依照證交所『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
第十八之一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本條新增。



第十八之一條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本條新增。
--------	--	---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要點詳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8(91)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辦理。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
第六條	6.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6.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6.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6.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6.1 貸與期限 6.1.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6.1.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6.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間，若從事資金貸與，以一年為限。 6.2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七條	<p>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del>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del></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p>
第九條	<p>9. 公告申報</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 公告申報</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九條	<p>9.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9.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9.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9.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9.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9.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9.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9.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要點詳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8(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辦理。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 <u>特訂定本作業辦法。凡本公司有關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

<p>第三條</p>	<p>3.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p> <p>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3.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p> <p>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3.4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p>
------------	---	--	--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0.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10.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10.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10.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10.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0.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10.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10.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10.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10.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p>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二) 本次應選董事七名、監察人三名，係為第十五屆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三) 謹提請 改選

改選結果：

## 陸、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次股東會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任職他公司經營階層，擬請同意滿免除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18,100 仟元，較 100 年度 1,882,033 仟元減少 8.72%，101 年度稅前淨利為 432,257 仟元，較 100 年度 486,377 仟元減少 11.13%，主要係歐洲市場因經濟不景氣影響而衰退，致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均較上期減少。

##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1 年預算	101 年實際達成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00,000	1,718,100	85.90
營業成本	1,420,000	1,232,521	86.79
營業毛利	580,000	485,579	83.7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663	-
營業毛利淨額	580,000	487,242	84.00
營業費用	240,000	219,752	91.56
營業利益	340,000	267,490	78.6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0,000	164,767	91.53
稅前淨利	520,000	432,257	83.12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9.61	21.6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75.33	441.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3.34	365.04
	速動比率	286.02	239.0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2.91	15.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7	19.61
	純益率	20.93	21.71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4.32	4.91

4、研究發展狀況：

(1)、101 年研發成果：

項目	內容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新一代高性能鐵氟龍 (PTFE) 材料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擎凸輪軸油封</li> <li>(2) 引擎前曲軸油封</li> <li>(3) 引擎後曲軸油封</li> <li>(4) 變速箱輸出軸油封</li> </ol> </li> <li>2. 汽車產業之 AF 產品，配合營業部在售後市場的策略，開發以下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向機修理包</li> <li>(2) 方向機泵浦修理包</li> <li>(3) 自動變速箱活塞修理包產品</li> </ol> </li> <li>3. 引擎洩油孔密封件開發</li> <li>4. 煉鋼軸承油封產品</li> <li>5. 耐磨耗之膠料開發，應用於滾筒式洗衣機油封產品</li> <li>6. 射出模流分析技術應用於 TPU 產品</li> <li>7. 接著技術開發，降低生產不良率</li> </ol>

(2)、研究發展費用 101 年度為新台幣 32,354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1.88%。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家維



裴立立



賴俊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47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至於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同期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帳列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08 仟元及新台幣 34,825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799 仟元及新台幣 10,17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345號31樓 / 31F, 345, Taichung Port Road, Sec. 1,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資誠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3,431	10	\$ 217,736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5,902	1	14,36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995	-	58,34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08,546	11	296,580	1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5,861	3	142,132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五	26,248	1	19,096	1
120X	存貨	四(四)	365,773	13	418,903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10,151	-	11,51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0,713	1	32,12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27,620</u>	<u>40</u>	<u>1,210,788</u>	<u>43</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100,873	40	995,509	3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0	-	148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1,101,023</u>	<u>40</u>	<u>995,657</u>	<u>36</u>
<b>固定資產</b>						
四(七)及六						
<b>成本</b>						
1501	土地		134,342	5	134,342	5
1511	土地改良物		6,039	-	5,940	-
1521	房屋及建築		407,773	15	406,159	15
1531	機器設備		419,696	15	401,763	14
1551	運輸設備		6,934	-	6,934	-
1561	辦公設備		15,115	-	12,863	1
1681	其他設備		183,819	7	175,998	6
15X8	重估增值		48,521	2	48,521	2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222,239</u>	<u>44</u>	<u>1,192,520</u>	<u>43</u>
15X9	減：累計折舊		( 698,965 )	( 25 )	( 651,406 )	( 2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76	-	12,580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528,450</u>	<u>19</u>	<u>553,694</u>	<u>20</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5,520	1	20,18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	-	332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25,520</u>	<u>1</u>	<u>20,516</u>	<u>1</u>
<b>其他資產</b>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786	-	3,474	-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85,399</u>	<u>100</u>	<u>\$ 2,784,129</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3,073	-	\$	8,382	-
2140	應付帳款			64,434	2		88,014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25,815	1		30,972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130,774	5		153,724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2,266	2		51,329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6,362</u>	<u>10</u>		<u>332,421</u>	<u>12</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7,165	-		7,165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32,720	5		138,295	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139,992	5		123,699	5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272,712</u>	<u>10</u>		<u>261,994</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546,239</u>	<u>20</u>		<u>601,580</u>	<u>22</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831,613	30		831,613	30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208,642	7		208,642	7
3270	合併溢額			6,101	-		6,101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359,896	13		319,04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1,513	30		761,932	27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66	1		74,763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	50,840)	( 2 )	(	57,290)	( 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2,226)	-	(	3,76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24,595	1		24,595	1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239,160</u>	<u>80</u>		<u>2,182,549</u>	<u>78</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七	\$	<u>2,785,399</u>	<u>100</u>	\$	<u>2,784,12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23,576	100	\$	1,890,190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865)	-	(	2,843)	-		
4190 銷貨折讓		(	3,611)	-	(	5,31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18,100	100		1,882,033	100		
<b>營業成本</b>	四(四)(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232,521)	( 71)	(	1,379,776)	( 73)		
5910 營業毛利			485,579	29		502,257	2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63	-	(	7,682)	( 1)		
營業毛利淨額			487,242	29		494,575	26		
<b>營業費用</b>	四(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90,033)	( 5)	(	100,905)	(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7,365)	( 6)	(	104,49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354)	( 2)	(	29,884)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9,752)	( 13)	(	235,288)	( 12)		
6900 營業淨利			267,490	16		259,287	14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五		1,653	-		1,24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157,377	9		186,887	10		
7160 兌換利益			-	-		14,633	1		
7480 什項收入			20,555	1		24,99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9,585	10		227,764	1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5)	-	(	1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68)	-	(	659)	-		
7560 兌換損失		(	14,535)	( 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4,818)	( 1)	(	67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2,257	25		486,377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	72,623)	( 4)	(	77,813)	( 4)		
9600 本期淨利		\$	359,634	21	\$	408,564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5.20	\$	4.32	\$	5.85	\$	4.91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5.17	\$	4.30	\$	5.81	\$	4.8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 勳 榮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100 年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273,135	\$ -	\$ 682,308	\$ 16,450	(\$ 57,408)	(\$ 556)	\$ 24,595	\$ 1,984,880
9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	-	45,905	-	( 45,90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19	( 16,91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116)	( 266,116)	-	-	-	( 266,116)	( 266,116)
現金股利	-	-	-	-	408,564	-	-	-	-	408,564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3,210)	( 3,210)	-	( 3,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58,313	-	-	-	58,31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補列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	118	-	-	11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319,040	\$ 16,919	\$ 761,932	\$ 74,763	(\$ 57,290)	(\$ 3,766)	\$ 24,595	\$ 2,182,549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319,040	\$ 16,919	\$ 761,932	\$ 74,763	(\$ 57,290)	(\$ 3,766)	\$ 24,595	\$ 2,182,549
10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	-	40,856	( 16,919)	( 40,85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19	16,91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116)	( 266,116)	-	-	-	-	( 266,116)
現金股利	-	-	-	-	359,634	-	-	-	-	359,634
101 年度淨利	-	-	-	-	-	( 44,897)	-	1,540	-	1,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補列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	6,450	-	-	6,45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359,896	\$ -	\$ 831,513	\$ 29,866	(\$ 50,840)	(\$ 2,226)	\$ 24,595	\$ 2,239,160

註 1: 董監酬勞 11,564 仟元及員工紅利 27,885 仟元已於 99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董監酬勞 11,031 仟元及員工紅利 22,062 仟元已於 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李燕嫻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59,634	\$		408,5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165			61,741
各項攤提			10,172			7,476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63)			7,6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57,377)	(		186,88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8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68			6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7,351	(		4,403)
應收帳款	(		11,966)	(		11,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271	(		41,1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949)			12,928
存貨			53,130	(		108,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6,850			28,5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407	(		6,523)
應付票據	(		5,309)			2,542
應付帳款	(		23,580)	(		24,490)
應付所得稅	(		5,157)			4,954
應付費用	(		22,950)	(		2,9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429)			4,8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7			9,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9,075</u>			<u>163,997</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796	\$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2,079 )	( 284 )
購置固定資產	( 47,779 )	( 48,79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8	17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64	( 74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 )	( 40 )
無形資產增加	( 3,372 )	( 17,9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264 )	( 67,595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266,116 )	( 266,11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6,116 )	( 266,11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5,695	( 169,71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736	387,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431	\$ 217,736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5	\$ 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930	\$ 44,297
<b>支付部份現金購置資產</b>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42,808	\$ 54,119
期初應付設備款	8,002	2,681
期末應付設備款	( 3,031 )	( 8,002 )
	\$ 47,779	\$ 48,7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至於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同期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08 仟元及新台幣 34,825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799 仟元及新台幣 10,17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37,090	18	\$	361,281	1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5,902	1		14,36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65,453	5		217,930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29,575	21		588,163	2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9,083	2		80,80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五及七		96,401	3		165,949	6
120X	存貨	四(五)		543,767	18		616,776	2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五)		38,950	1		47,241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76,221</u>	<u>69</u>		<u>2,092,508</u>	<u>72</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1,199	1		38,980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0	-		148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21,349</u>	<u>1</u>		<u>39,128</u>	<u>1</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37,475	4		137,513	5
1511	土地改良物			6,039	-		5,940	-
1521	房屋及建築			414,878	14		413,351	14
1531	機器設備			632,405	21		611,851	21
1551	運輸設備			13,320	-		12,126	-
1561	辦公設備			21,091	1		18,884	-
1681	其他設備			202,484	7		195,206	7
15X8	重估增值			<u>48,521</u>	<u>2</u>		<u>48,521</u>	<u>2</u>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476,213</u>	<u>49</u>		<u>1,443,392</u>	<u>49</u>
15X9	減：累計折舊		(	841,804)	( 28 )	(	781,448)	( 2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65,777</u>	<u>6</u>		<u>20,489</u>	<u>1</u>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800,186</u>	<u>27</u>		<u>682,433</u>	<u>23</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5,520	1		20,18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	-		33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及七		<u>79,897</u>	<u>2</u>		<u>84,176</u>	<u>3</u>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105,417</u>	<u>3</u>		<u>104,692</u>	<u>4</u>
<b>其他資產</b>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u>4,176</u>	-		<u>3,911</u>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4,176</u>	-		<u>3,911</u>	-
1XXX	<b>資產總計</b>		\$	<u>3,007,349</u>	<u>100</u>	\$	<u>2,922,672</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3,073	-	\$	8,382	-
2140	應付帳款		104,411	4		125,565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41,133	1		47,030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163,731	5		176,908	6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七	32,506	1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20,793	1		15,129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五)	19,386	1		18,97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3,041	1		69,407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8,074</u>	<u>14</u>		<u>461,393</u>	<u>16</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62,378	2		-	-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62,378</u>	<u>2</u>		<u>-</u>	<u>-</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7,165	-		7,165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32,720	5		138,295	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136,879	5		120,420	4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2,448	-		13,115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282,047</u>	<u>10</u>		<u>271,830</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769,664</u>	<u>26</u>		<u>740,388</u>	<u>25</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	831,613	27		831,613	28
<b>資本公積</b>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四(十三)	208,642	7		208,642	7
3270	合併溢額		6,101	-		6,101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59,896	12		319,04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1,513	28		761,932	26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66	1		74,763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0,840 )	( 2 )		( 57,290 )	( 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二)	( 2,226 )	-		( 3,766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24,595	1		24,595	1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2,239,160</u>	<u>74</u>		<u>2,182,549</u>	<u>75</u>
3610	少數股權		( 1,475 )	-		( 265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237,685</u>	<u>74</u>		<u>2,182,284</u>	<u>75</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3,007,349	100		\$ 2,922,67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64,428	100	\$ 2,500,21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865 )	-	( 2,843 )	-		
4190 銷貨折讓		( 3,611 )	-	( 5,314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58,952	100	2,492,062	100		
<b>營業成本</b>	四(五)(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543,565 )	( 65 )	( 1,679,122 )	( 67 )		
5910 營業毛利		815,387	35	812,940	3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361 )	-	( 1,039 )	-		
營業毛利淨額		814,026	35	811,901	33		
<b>營業費用</b>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8,229 )	( 6 )	( 144,517 )	( 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9,906 )	( 6 )	( 150,028 )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354 )	( 1 )	( 29,884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0,489 )	( 13 )	( 324,429 )	( 13 )		
6900 營業淨利		503,537	22	487,472	2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五	4,018	-	2,03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5,990	-	11,940	-		
7160 兌換利益		-	-	20,214	1		
7480 什項收入		21,590	1	28,09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598	1	62,277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661 )	-	( 257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19 )	-	( 1,291 )	-		
7560 兌換損失		( 15,151 )	( 1 )	-	-		
7880 什項支出		( 8,354 )	-	( 1,319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4,485 )	( 1 )	( 2,867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0,650	22	546,882	2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153,263 )	( 7 )	( 138,326 )	( 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57,387	15	\$ 408,556	16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359,634	15	\$ 408,564	1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2,247 )	-	( 8 )	-		
		\$ 357,387	15	\$ 408,556	16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14	\$ 4.30	\$ 6.58	\$ 4.91		
9740AA 基本每股盈餘之少數股權		0.02	0.02	-	-		
9750 本期淨利		\$ 6.16	\$ 4.32	\$ 6.58	\$ 4.91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6.14	\$ 4.30	\$ 6.54	\$ 4.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之 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 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淨損失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273,135	\$ -	\$ 682,308	\$ 16,450	\$ 57,408	\$ 24,595	\$ 265	\$ 1,984,615			
9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45,905	-	(45,905)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6,919	-	(16,919)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116)	-	-	-	-	(266,116)	-	-	-
現金股利	-	-	-	-	408,564	-	-	-	-	408,556	-	-	-
100年度淨利	-	-	-	-	-	58,313	118	-	-	(3,21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補列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319,040	\$ 16,919	\$ 761,932	\$ 74,763	\$ 57,290	\$ 24,595	\$ 265	\$ 2,182,284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319,040	\$ 16,919	\$ 761,932	\$ 74,763	\$ 57,290	\$ 24,595	\$ 265	\$ 2,182,284			
10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	40,856	-	(40,856)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919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116)	-	-	-	-	(266,116)	-	-	-
現金股利	-	-	-	-	359,634	-	-	-	-	357,387	-	-	-
101年度淨利	-	-	-	-	-	(44,897)	6,450	-	-	1,54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補列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14,743	\$ 359,896	\$ -	\$ 831,513	\$ 29,866	\$ 50,840	\$ 24,595	\$ 1,037	\$ 2,237,685			

註1：董監酬勞11,564千元及員工紅利27,885千元已於99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1,031千元及員工紅利22,082千元已於100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57,387	\$ 408,5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4,184	79,237
各項攤提	12,686	9,18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61	1,039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8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990 )	( 11,94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9	1,29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477	( 68,97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9,689 )	( 115,00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873	1,266
存貨	73,009	( 138,7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6,914	30,8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91	( 17,759 )
應付票據	( 5,309 )	2,542
應付帳款	( 21,154 )	( 22,289 )
應付所得稅	( 5,897 )	4,499
應付費用	19,329	7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1,244 )	3,9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7	9,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754	179,439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325)	\$ -
購置固定資產	( 213,792 )	( 77,10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2	1,5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 )	( 40 )
無形資產增加	( 5,336 )	( 17,900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265 )	( 873 )
土地使用權增加	-	( 31,5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0,448 )	( 125,907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	( 407 )
發放現金股利	( 266,116 )	( 266,116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4,148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6,106 )	( 30,05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074 )	( 296,580 )
匯率變動數	( 34,423 )	5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75,809	( 189,04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281	550,3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090	\$ 361,281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61	\$ 2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6,983	\$ 102,813
<b>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18,763	\$ 82,422
期初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8,002 )	2,681
期末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3,031	( 8,002 )
	\$ 213,792	\$ 77,1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u></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u>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
第八條	<p>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u>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
	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日期。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兩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請求補足。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

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六 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 九 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不得於該次董事會對議案為假決議。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五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十九 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 二十 條：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諫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附表決。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分別開票。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1.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2.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  
3. 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如少於其選舉權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無法求證者。
7.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8. 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9.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而未加蓋印鑑者。
10. 未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三條：當選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K SEALING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汽車、機車、機械、交通器材用油封之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正，分為 100,000,000 股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

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故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石正復



## 附錄四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股票股利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040,52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710,131 元。

(二) 上述分配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20,040,52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710,131 元，並無差異。

附錄五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項 目	股 數	持股成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3,161,320	100%
全體董事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8,316,132	1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831,613	1%

一、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個別及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基準日：102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石正復	99.6.15	5,413,348	6.51%	6,913,348	8.31%
副董事長	許春堂	99.6.15	1,853,427	2.22%	1,747,427	2.10%
董事	粘西湖	99.6.15	825,508	1.00%	771,000	0.93%
董事	石銘耀	99.6.15	1,919,110	2.31%	2,540,402	3.05%
董事	陳仁安	99.6.15	641,533	0.77%	772,533	0.93%
董事	施祈淵	99.6.15	322	0.00%	5,322	0.01%
董事	簡美雀	99.6.15	0	0.00%	0	0.00%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b>			10,653,248	12.81%	12,750,032	15.33%
監察人	陳家維	99.6.15	886,939	1.07%	886,939	1.07%
監察人	賴俊杰	99.6.15	281,370	0.34%	297,370	0.36%
監察人	裴立立	99.6.15	0	0.00%	0	0.00%
<b>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b>			1,168,309	1.41%	1,184,309	1.42%
<b>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b>			11,821,557	14.22%	13,934,341	16.75%

